# 調查報告【公布版】

壹、案 由:國家安全局特種勤務指揮中心訓練組前上校 組長盧○○涉嫌教唆鑑測官許○○改列少將 謝○○技能鑑測成績為合格等情案。

### 貳、調查意見

本案先由本院監察業務處函詢國安局、臺北地院及臺灣高等法院(下稱臺高院),嗣於立案調查後,再向國安局、臺北地檢署及臺高院調閱相關卷證資料。又於114年5月7日分別詢問許員及盧員,於同年5月15日詢問國安局相關人員,並經該局補充提供相關資料到院,已調查完畢,茲臚列調查意見如下:

一、本案盧員任國安局特勤中心訓練組組長期間,於110 年8月31日上午特勤中心舉行體技能鑑測之「5公里健 走」時,要求鑑測官許員對少將謝員之鑑測成績為不

- (一)特勤編組人員依法令應克盡職責,而特勤人員亦應接受嚴格訓練,恪遵軍中法令,嚴守紀律,訓練應切戒徒具形式、虛偽造假,以確保安全維護對象之安全:
  - 1、按特種勤務條例(下稱特勤條例)第4條規定: 「特勤人員及特勤編組人員應服膺憲法,效忠國家,愛護人民,克盡職責,以確保安全維護對象之安全……。」國防法第15條規定:「現役軍人應接受嚴格訓練,恪遵軍中法令,嚴守紀律,服從命令,確保軍事機密,達成任務。」由上可知,特勤人員及特勤編組人員依法應效忠國家,克應接受嚴格訓練,恪遵軍中法令,嚴守紀律,服從命令,確保軍事機密,達成任務。
  - 2、次按國軍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第17點第3款第4目

之規定:「軍紀維護要求目標:(三)訓練紀律: 4.訓練要求真實,講求實效,做到實人、實物、實地、實時、實做,實練,切戒表面、形式、實地、為進假。」是以,國軍訓練紀律應要求確實、切戒徒具形式、虛偽造假,方能如實培育國軍應具備專業技能、強健體魄,以確保國家安全,成國防任務。而特勤人員具備國軍身分,本應受國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之規範。

- 3、據此,特勤編組人員依法令應克盡職責,而特勤 人員亦應接受嚴格訓練,恪遵軍中法令,嚴守紀 律,訓練應切戒徒具形式、虛偽造假,以確保安 全維護對象之安全。
- (二)本案盧員身為國安局特勤中心訓練組組長,竟於110 年8月31日上午特勤中心舉行體技能鑑測之「5公里 健走 | 時,要求鑑測官許員對少將謝員之鑑測成績 為不實登載等情,經國安局行政調查結果,發現盧 員及許員涉犯偽造文書罪嫌,於111年6月8日將本 案移送至檢察機關偵辦,後續並對盧員調離原職及 記過乙次,通知盧員於113年11月11日退伍,盧員 於113年度考績評為「丙上」等行政懲處;而許員 因坦承犯行,國安局對許員調離原職及記申誠二次, 113年度考績評為「乙上」。此外,國安局移送臺北 地檢署偵辦,偵查中盧員否認犯行,而許員坦承犯 行,據此,檢察官對盧員提起公訴,另對許員為緩 起訴處分。臺北地院審理後判決盧員共同犯公務員 登載不實罪,處有期徒刑1年3月,盧員不服第一審 判決量刑過重而提起上訴,經上訴審法院 (即臺高 院)審酌盧員坦承犯行,且國安局對盧員有調離原 職及記過等行政懲處、通知盧員於113年11月11日 届齡退伍、113年度考績評為「丙上」等情,改判

### 盧員緩刑2年:

- 國安局本案行政調查、移送司法偵辦、相關懲處 及處置
  - (1)本案國安局於111年4月7日接獲媒體人員電詢 有關該局特勤中心謝員體測競走項目成績登 載不實乙事,即通知特勤中心,特勤中心於同 年4月8日辦理行政調查。該中心接續訪談案發 當天時任體技能鑑測編組督測官盧員、鑑測官 許員、監測官及醫護人員等4員,並查閱當時 體技能鑑測影像過程後,於同年4月12日調查 結果認定內容摘要如下:
    - (1)少將謝員於110年8月31日參加年度體技能5 公里健走鑑測,經確認謝員當日確實完成健 走測驗,影像顯示完成時間為47分23秒(健 走成績應為49分),惟時任訓練組上校組長 盧員指示鑑測官許員成績登載不實為44分48 秒(健走成績登載為60分)。
    - 〈2〉盧員對相關提問均回應為其個人行為,並無他人指示要求,係自行就合格率、危險係數及安全等因素下達指示;鑑測官許員雖有質疑,仍配合指示登錄不實成績。
  - (2)特勤中心於111年4月13日將盧員及許員調離原職,國安局核定盧員於111年5月1日由主管職調雜為非主管職。
  - (3) 特勤中心於111年4月25日註銷謝員體技能鑑測成績,更正為原始正確成績<sup>1</sup>。
  - (4)國安局於111年6月8日將本案疑涉犯偽造文書 罪嫌移送臺北地檢署偵辦。

特勤中心111年4月25日盛堅(發)字第1110000493號書函。

- (5)特勤中心依上開行政調查結果,於111年4月27 日作成調查報告,建議給予盧員記過乙次及許 員申誠二次懲處,國安局於112年4月14日對盧 員因「辦理公務,不遵法令程序,情節嚴重 者」,記過乙次;對許員「辦理公務,不遵法 令程序,情節輕微者」,申誠二次。對於上開 懲處,盧員及許員均未提出行政救濟。
- (6) 國安局113年10月23日通知盧員因屆齡退伍於 113年11月11日生效。
- (7)國安局因本案盧員經臺北地院於113年9月12日 第一審判決「盧員共同犯公務員登載不實罪, 處有期徒刑1年3月」後,113年年終考績分別 評列盧員為「丙上」,許員為「乙上」。
- 2、臺北地檢署檢察官對盧員提起公訴,對許員為緩 起訴處分(111年度偵字第17169號),重點摘要 如下:
  - (1) 盧員部分:提起公訴<sup>2</sup>
    - 〈1〉認定犯罪事實:被告盧員係特勤中心訓練組前上校編審組長(起訴時轉任特勤中心影響) 組編審之非主管職),為依法令服務於員, 個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 責督導所屬訓練組相關業務。其於110年8月 31日上午,在特勤中心舉行之年度體技能 測(3,000公尺跑步或5公里健走測試項目), 在場督導所屬直接下級即鑑測官許員(經 案官另為緩起訴處分)承辦之5公里健走測 案官另為緩起訴處分)承辦之5公里健走測 試項目。於參試人員即特勤中心萬里警衛 主任謝員少將健走測試尚餘1圈時(已使用

<sup>&</sup>lt;sup>2</sup> 臺北地檢署檢察官113年1月27日111年度偵字第17169號起訴書。

〈2〉核被告盧員所為,係犯陸海空軍刑法第76條 第1項第4款、刑法第29條第1項、第213條教 唆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罪嫌,依刑事訴訟法 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 (2) 許員部分:緩起訴處分3

〈1〉對許員為緩起訴處分理由:本案被告許員不實登載者,係特勤中心關於該機關所屬成員之體技能成績評鑑,該等評鑑成績冊之正確與否,攸關特勤中心對所屬成員之體技能、對所屬成員之體技能、對於個人考評,於關國家安全,此等鑑測成績冊之偽、變造或不實登載結果,難認對於公共信用影響輕微,應非「為供謀生及一時

<sup>3</sup> 臺北地檢署檢察官113年1月27日111年度偵字第17169號緩起訴處分書。

- 〈2〉緩起訴處分內容:依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1 第1項、第253條之2第1項第4款為緩起訴處 分。緩起訴期間為1年,被告並應自緩起訴 處分確定之日起6個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 幣1萬元。
- 3、本案司法判決確定盧員共同犯公務員登載不實罪, 處有期徒刑1年3月,緩刑2年,摘要如下:
  - (1) 第一審判決(臺北地院113年度軍訴字第1號刑事判決)盧員共同犯公務員登載不實罪,處有期徒刑1年3月:
    - 〈1〉第一審法院審理中,被告盧員辯稱:「111年 4月7日前副指揮官李○○中將召集應處會議, 主席允諾,故被告於特勤中心後續調查中, 均一肩扛下所有責任,其在特勤中心的訪談, 自白不具任意性,無證據能力」、「盧員誤認 謝員多跑一圈,而於測驗當時有向謝員表示

多算一圈,至此未再就該成績與許員有任何的討論,因此被告並未教唆許員登載44分48秒於謝○○成績冊」、「成績冊督測官欄位雖有被告職章印文,但此與被告過往簽辦公文時均會在職章旁註記日期時間8碼不同,因此可以佐證被告也未親自蓋該職章在成績冊上」云云。惟查:

- 《2》被告嗣於參試人員謝員健走即將完成時, 向謝○○表示:「學長不好意思,剛幫你 多算1圈了,所以你應該是,應該是多做1 圈,剛才多算1圈了」等情,業據被告坦 承不諱,並就110年8月31日特勤中心年度 體技能鑑測(3,000公尺跑步或5公里健走 測試項目)之現場錄影經該院當庭勘驗, 足堪認定該事實存在。
- 《3》證人許員、案發當時鑑測醫護人員之證述 及被告自己之供述,證人許員於證人謝員

- 《4》惟證人許員明確證稱本案之成績登記冊並 未在現場即給被告簽章,係因「被告可能 當下沒有在場,我才會把成績拿回去放在 他桌上請他用印」,與現場錄影所示情形 並無不符。況被告自己於特勤中心已自承 其為本案鑑測之督測官,前已敘明,是辯 護人辯稱被告並非本案督測官云云,自不 可採。
- 《5》至辯護人所述職章旁沒有註記日期、時間 一節,惟沒有註記日期、時間之原因多端, 除了可能為疏漏外,亦不能排除被告因明 知該成績登記冊上登載之證人謝員5公里 健走成績為不實,故未依平時習慣加註日 期、時間,以預為卸責之用。
- 〈2〉第一審法院據上開理由認被告主張無理由, 認定檢察官起訴之犯罪事實為真,即被告盧 員身為110年8月31日年度體技能鑑測之督測 官,明知證人謝員5公里健走成績不合格, 卻指示原則上必須聽命於他的屬官即證人 許員在鑑測成績登記冊上為不實之成績登

載,其共同登載不實公文書之犯行事證明確,足可認定。

- 〈3〉論罪科刑部分:核被告所為,係犯陸海空軍刑法第76條第1項第4款、刑法第213條空工務員登載不實罪。被告擔任本案體技能鑑,對於監測之實施有督導之權,對於監測之實施有督導之權,則其指於實力。與其指或人許○登載不實之鑑測成績在鑑測,其就本案犯行與證人許○有犯意聯格、其就本案犯行與證人許○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均為共同正犯。起訴書認被告漢化,容有誤會。而被告亦可能構成教唆犯,容有誤會。而被告亦可能構成者変犯,容有誤會。而被告亦可能構成者変犯,容有誤會。而被告亦可能構成者変犯,容有誤會。而被告亦可能構成者変犯,容有誤會。而被告前知,與行為分擔,以供此敘明。
- 〈4〉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係現役 軍人,未能遵守軍紀,竟為使證人謝員之成 技能鑑測成績合格,而指示屬官為不實之成 績登載,致生損害於特勤中心對人員體能 測管理、職務調配之正確性;犯後雖曾担 犯行,然嗣又否認犯行,態度不佳;兼衡被 告並無前科,素行良好,以及碩士畢業之智 識程度、自述小康之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 狀,就其所犯量處有期徒刑1年3月。
- (2) 第二審判決(臺高院113年度軍上訴字第12號 刑事判決)駁回盧員上訴,維持原判決處有期 徒刑1年3月,緩刑2年:
  - 〈1〉原判決就被告如其事實欄所犯陸海空軍刑法第76條第1項第4款、刑法第213條之公務員登載不實罪,依刑法第213條之公務員登載不實罪處罰,就其刑之裁量,已說明:以行

〈2〉惟認盧員於上訴審中理承犯行等行政。
《2〉惟認屬員於月11日0時退伍,
《4)數方113年11月11日0時退伍,
第一時,
第一時
第

(三)據此而論,盧員及許員雖經行政主管機關及司法機

- 二、國安局特勤中心於110年8月31日對所屬特勤人員實施 體能鑑測之「5公里健走」項目,發生鑑測成績登載 不實事件,雖該鑑測有全程錄影存檔,有助於本案後 續釐清真相,且該中心事後亦積極提出鑑測精進作為, 然此事件業已嚴重損及該局信譽。惟查,特勤中心對 於所屬特勤人員訓練實施鑑測,於103年即比照國軍 鑑測模式導入晶片方式感測,得將感測紀錄與成績換 算轉作電磁紀錄檔而為保存,卻僅適用於「伏地挺 身 」、「仰臥起坐」、「三千公尺徒手跑步」等3項體能 項目,其中「三千公尺徒手跑步」與「5公里健走」 項目內容具有類似性,然而「5公里健走」卻仍以人 工方式登載,而未善用既有科技方式完成鑑測,造成 人為登載不實成績發生,核有欠當。國安局允宜參酌 國軍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第17點第3款第9目規範意旨, 與時俱進善用先進科技鑑測特勤人員訓練,精確且即 時呈現鑑測紀錄及成績,有效維護訓練公平性,進而 提升特勤戰力之訓練目的。
  - (一)國安局特勤人員依特種勤務條例規定應定期完成特 勤專業訓練,特勤人員訓練理應推陳出新,與時俱

#### 進,配合新科技鑑測,有效提升特勤戰力:

- 1、按特種勤務條例第15條第1項規定:「對於規劃進用特勤人員應通過安全查核並完成特勤中心特勤專業訓練及認證,始得執行特種勤務及支領特勤職務加給,進用後應另為定期安全查核。各機關對納入特勤編組之人員亦應通過查核及必要之訓練。」依此規定訂定「特勤中心體技能鑑測實施計畫」,目的係藉年度體技能測驗,驗證各編組單位平日駐地訓練成效,藉以提升特勤戰力。
- 2、另按國軍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第17點第3款第9目之規定:「軍紀維護要求目標:(三)訓練紀律: 9.訓練要注重研究發展,求新求行,以達成『全軍破敵』的目標,絕不可墨守成規,陳舊落伍。」是以,國軍訓練強調應配合科技發展及社會脈動等情事,與時俱進,不應墨守成規,陳舊落伍,方能有效因應敵軍變化,以達成克敵制勝目標。
- 3、關於國安局特勤人員專業訓練,就「基本體能」 測驗標準,均比照「國軍體能訓測實施計畫」之 鑑測項目、成績換算表作相應調整<sup>4</sup>,據此,對於 特勤人員基本體能訓練與國軍訓練具有相類似 性,基於平等原則,有關特勤人員訓練得類推適 用國軍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第17點第3款第9目之 規定,特勤人員訓練理應推陳出新,與時俱進, 配合新科技鑑測,有效提升特勤戰力。
- (二)本案發生鑑測成績登載不實事件,雖該鑑測有全程 錄影存檔,有助於本案後續釐清真相,且事後亦積 極提出鑑測精進作為,然此事件業已嚴重損及該局

<sup>4</sup> 國安局114年2月14日韶鈺字第1140001184號函附件。

信譽。惟查,特勤中心對所屬特勤人員訓練實施鑑測,於103年即比照國軍鑑測模式導入晶片方式感測,得將感測紀錄與成績換算轉作電磁紀錄檔而為保存,卻僅適用於「伏地挺身」、「仰臥起坐」、「千公尺徒手跑步」等3項體能項目,其中「三千公尺徒手跑步」與「5公里健走」項目內容具有類似性,然而「5公里健走」卻仍以人工方式登載,而未善用既有科技方式完成鑑測,造成人為登載不實成績發生,核有欠當:

- 1、國安局表示特勤中心實施年度體技能鑑測時,有作全程錄影並設置電腦專責存管,鑑測當日可供單位與個人確認成績查閱。於本案發生鑑測成績登載不實事件後,經第一審法院判決認定盧員有罪之事實,關鍵重要證據係110年8月31日體技能鑑測過程錄影檔,還原案關鑑測現場、人員對話等實施鑑測過程,與相關證人證述,得以參互印證。基此,特勤中心於鑑測時進行錄影,確實有助於本案釐清真相。
- 2、國安局於本院詢問時提出鑑測精進作為:
  - (1) 分層督(監) 測管制:
    - 〈1〉各項體測編組由督測幹部、鑑測官、督察及 醫護人員組成,依據職類分層督(監)測管 制:
      - 《1》中校含以下受測人員由訓練組長(高勤官) 實施督測。
      - 《2》上校階幹部由執行長(副執行長)實施督 測。
      - 《3》少將級長官由副指揮官(代理人)實施督測。
    - 〈2〉受測人員均由上階幹部現場督導,提升督導

層級,且若受測人員針對成績有疑義,均請 其立即反應,以確保測驗公開公正執行。

- (2)全程錄影紀實:受測人員報到後鑑測流程依序 為確認基本資料、填寫切結書、宣導各項安全 規定及檢錄身分查核,測驗時全程錄影並保存 檔案5年,俾利爾後查驗;上述各項鑑測作法 本中心持續落實管制執行,杜絕類案再生。
- (3) 落實宣導法治觀念:特勤中心除定期邀請學者專家實施法治教育外,另不定期利用各式時機, 持恆提醒所屬人員落實依法行政,避免類案再 生。
- (4)循序漸進加強輔導:針對鑑測成績屬不及格者, 均會將成績冊函發通知所屬單位,請單位加強 輔導,並利用聯合督導時機檢視該單位輔訓實 況,採循序漸進方式提升不合格人員體能。
- 3、特勤中心目前對特勤人員訓練實施鑑測之方式:
  - (1)特勤中心比照國軍鑑測模式於103年導入晶片 方式感測,紀錄與成績換算為3項體能項目: 伏地挺身、仰臥起坐、3,000公尺徒手跑步。
  - (2) 晶片感測可直接轉載成電磁紀錄檔,惟僅使用 於伏地挺身、仰臥起坐、3,000公尺徒手跑步 等3項基本體能,且囿於個人成績計有9項,非 每項皆有電磁紀錄檔,各項成績需由鑑測官手 寫彙整於總成績冊,並宣達成績後由當事人簽 名確認,故每次最終成績冊為手寫方式登載。
  - (3)可儀器鑑測項目為:伏地挺身 仰臥起坐及3,000 公尺徒手跑步;須人工鑑測項目為:拳術、負 重跑步、仰臥推舉、單槓、游泳、壺鈴平舉、 跳繩、平板撐體、仰臥捲腹、20公尺折返跑、 5公里健走。

- 4、據上所述,特勤中心對所屬特勤人員訓練實施鑑測,於103年即比照國軍鑑測模式導入晶片分 感測,得將感測紀錄與成績換算轉作電磁紀錄 而為保存,卻僅適用於「伏地挺身」、「一三千公尺徒手跑步」等3項體能項目 中「三千公尺徒手跑步」與「5公里健走」,項目 內容具有類似性,均測試受訓人員的下肢肌耐力 和心肺耐力,在特定時間內行走完成特定距離, 然而「5公里健走」卻仍以人工方式登載, 善善, 於有科技方式完成鑑測,造成人為登載不實 成績發生,核有欠當。
- (三)有鑑於國內著名路跑賽事於94年起相繼採用電子方式計時,如實記載跑者成績,並得隨時在網路下載存取,相關文獻亦指出隨著電子技術進步,晶片計時系統日益成熟,可精準且即時反應受測者完成距離及時間等相關紀錄,減少誤差風險及人力成本,確保鑑測更具公平性:
  - 1、於94年以來國內著名路跑賽事,大多採用晶片計時方式紀錄路跑成績,包含臺北馬拉松、渣打臺北公益馬拉松、新北市萬金石馬拉松、金門馬拉松等路跑比賽,參賽者得隨時在網路下載存取當次成績紀錄5。
  - 2、相關文獻記載,路跑賽道上設有感應地墊,地墊內有天線會發射無線電波,當跑者經過感應地墊, 晶片接收到地墊發射的電波,就立刻記錄下選手個人資料和時間紀錄,如此一來縱參賽者有上千人,無須花費大量人力計時,也能清楚知道每個

參照中華民國路跑協會官網,載於: https://www.sportsnet.org.tw/score.php; Bravelog運動趣官網,載於: https://www.bravelog.tw/,最後瀏覽日:114年7月7日。

參賽者的完賽時間。另有研究提出一種基於藍牙低功耗(Bluetooth Low Energy, BLE)與多天線設計的自動計時系統,透過比較多天線接收的訊號強度(Received Signal Strength, RSS)特性,能判斷跑者通過檢查點的時間,經實驗結果顯示,馬拉松跑者計時的準確率達96.8%,若可接受一秒內的誤差,準確率更可提升至100%7。

- 3、是以,國內著名路跑賽事於94年起相繼採用電子 方式計時,如實記載跑者成績,並得隨時在網路 下載存取,相關文獻亦指出隨著電子技術進步, 晶片計時系統日益成熟,可精準且即時反應受測 者完成距離及時間等相關紀錄,減少誤差風險及 人力成本,確保鑑測更具公平性。
- (四)準此而論,特勤中心體技能鑑測方式,依據其鑑測實施計畫均配合國軍體能鑑測方式作相應調整,關於訓練紀律而言,國安局允宜參酌國軍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第17點第3款第9目規範意旨,與時俱進善用先進科技鑑測特勤人員訓練,精確且即時呈現鑑測紀錄及成績,有效維護訓練公平性,進而提升特勤戰力之訓練目的。
- 三、有關盧員在本案偵審過程中曾辯稱於111年4月7日特 勤中心副指揮官李〇〇中將有召開應處會議,經主席 允諾盧員願承擔一切行政責任,而不將該案件移送法 辦乙節,雖第一審法院判決認定其說法不可採信,並

多照姜雅薰,《電子計時 比賽判決最公正》,載於國家運動科學中心官網:https://www.tiss.org.tw/Article/ViewArticle?encryptedUrl=5ZyL6Kqe5pel5aCx5bCI5qyELembu-WtkOioiOaZgiDmr5Tos73liKTmsbrmnIDlhazmraM%3D,最後瀏覽日:114年7月7日。

The See Lee, H.-C., Wang, S.-C., & Chen, Y.-K. (2024). A BLE-based marathon runner timing system using multi-directional antennas to improve timing stability. IEEE Transactions on Instrumentation and Measurement, 73, Article 8004509, 1-9. 載於:https://doi.org/10.1109/TIM.2024.3415779,最後瀏覽日:114年7月7日。

經第二審判決其上訴駁回而告確定。然行政調查程序如有不正當之情事,將會嚴重損害政府之威信,準此而言,為擔保行政調查合法正當,就涉及刑事犯罪之行政調查,國安局允宜參酌政風機構執行行政調查作業要點第10點、刑事訴訟法第100條之1第1項等規定意旨,有關涉犯刑事犯罪之行政調查程序,對案關人員進行訪談,採用全程錄音或錄影方式留存紀錄,以杜爭議。

- (一)行政機關對其內部作業違常事項,認為所屬人員涉嫌刑事犯罪,對該涉案人員進行訪談,應參考政風機構執行行政調查作業要點(下稱政風行政調查要點)第10點、刑事訴訟法(下稱刑訴法)第100條之1第1項等規定程序,採用全程錄音或錄影方式,以擔保程序合法正當:
  - 機關內部作業有無違常之行政調查,機關政風單位對案關人員訪談時原則上應製作書面訪談紀錄,必要時以全程錄音或錄影方式留存紀錄,以確保陳述內容之正確性。
    - (1)按政風行政調查要點第4點規定:「行政調查之 範圍,應係本機關(構)或所屬機關(構)第5 人員、業務或與其具有關鍵性者為限。」, 點第1款規定:「政風機構因下列情事之一, 責有無發生作業違常。」第10點:「(第1項) 政風機構執行行政調查,於通知受訪談者且徵 得其同意後,得進行訪談,並當場製作書面 談紀錄。如當場無法以書面製作訪談紀錄時, 可以其他適當方式代之。(第2項)進行前確表 。(第2項)第一項之同意、 不反對時,不在此限。(第3項)第一項之同意、

- 第二項之反對意旨,應載明於訪談紀錄或紀錄 影音。」
- (2) 政風行政調查要點第10點立法理由略以:「一、 政風機構辦理訪談作為,應確保受訪談者之任 意性,且不得有影響受訪談者真意及自由意志 之行為,以落實人權保障,諸如不得以強暴、 脅迫、利誘、詐欺或其他不正方法為之,故須 具備『通知義務』及『徵得其同意』之要件, 並要求當場製作書面訪談紀錄,惟若無法當場 製作書面者,得以其他適當方式代替之。二、 本點第一項所稱之其他方式,指全程錄音或錄 影等方式留存紀錄,以便稽考。三、為確保陳 述內容之正確性,以杜日後爭議,政風機構得 視個案狀況全程錄音或錄影。但受訪談者有明 確反對意思時,不得為之。四、有關受訪談者 同意訪談及反對錄音或錄影,均應將該同意、 反對之意旨載明於訪談紀錄或紀錄影音,俾事 後可供查證,保障訪談者及受訪者雙方權 益。」
- (3)由上可知,機關內政風單位對於所屬人員有無作業違常展開行政調查,對於受訪者進行訪談, 原則上應當場製作書面訪談紀錄,必要時得以 全程錄音或錄影,以避免訪談紀錄內容發生爭 議。
- 2、次按刑訴法第100條之1第1項及第2項規定:「(第 1項)訊問被告,應全程連續錄音;必要時,並 應全程連續錄影。但有急迫情況且經記明筆錄者, 不在此限。(第2項)筆錄內所載之被告陳述與錄 音或錄影之內容不符者,除有前項但書情形外, 其不符之部分,不得作為證據。」第100條之2規

定:「本章之規定,於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詢問犯罪嫌疑人時,準用之。」考其立法目的,在於建立訊問(或詢問)筆錄之公信力,並擔保其程序之合法正當,亦即擔保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對於訊問(或詢問)之陳述,係出於自由意思及所述與筆錄記載內容相符。

- 3、質言之,行政機關對其內部作業違常事項,認為所屬人員涉嫌刑事犯罪,對該涉案人員進行訪談,應參考政風機構執行行政調查作業要點第10點、刑訴法第100條之1第1項等規定程序,採用全程錄音或錄影方式留存紀錄,以擔保行政調查程序之合法正當。
- (二)國安局於114年2月14日函8復說明略以,特勤中心之 行政調查本案實施訪談時有製作成書面紀錄,並未 錄音(影),惟均經當事人審視後簽名確認。基此, 特勤中心對本案之行政調查進行相關訪談,有製作 書面紀錄,並給予當事人審視後簽名確認,並無明 顯違反政風行政調查要點第10點規定,且依行政程 序法對於「調查事實及證據」章節亦無規定對訪談 相關人員須全程錄音或錄影。
- (三)然而,揆諸政風行政調查要點第10點、刑訴法第100 條之1第1項等規定立法意旨,全程錄音或錄影等方 式留存紀錄,係為確保陳述內容之正確性,尤其在 對涉犯刑事犯罪之人進行訊(詢)問時,應全程連 續錄音,必要時,並應全程連續錄影,擔保被告或 犯罪嫌疑人對於訊(詢)問之陳述,係出於自由意 思及所述與筆錄記載內容相符,進而確保其程序之 合法正當。職是,有關盧員在本案偵審過程中曾辯

<sup>8</sup> 國安局114年2月14日韶鈺字第1140001184號函。

稱於111年4月7日特勤中心副指揮官李〇〇中將有召開應處會議,經主席允諾盧員願承擔一切行政責任,經主席允諾盧員願承擔一審法院判決區之籍,雖第二審判決其人所不將該案件移送法辦乙節,審法院判決其之情事之所。然行政調查程序如有不正當之情事。然行政調查信,準此而言為擔保行政調查信,就涉及刑事犯罪之行政調查作業要點第10點,所法第100條之1第1項等規定,有關涉犯刑事犯罪之行政調查程序,對案關人員進行訪談,採用全程錄音或錄影方式留存紀錄,以社爭議。

調查委員:蔡崇義

范巽綠

王麗珍